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歐芷伶
電話：02-77366223
傳真：02-23976919
Email：t055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0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習申請補充說明、實習生需求調查、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、原函

(1040106300_Attach1.doc、1040106300_Attach2.doc、1040106300_Attach3.doc
、1040106300_Attach4.pdf，共4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立美術館104年秋季期中實習申請辦法，敬請
協助張貼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立美術館本（104）年8月3日高市美推字第
10470248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欲參加高雄市立美術館實習者，需具備基本電腦操作技能
，並依據該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與「104年秋季期中實
習申請補充說明」辦理申請登記。
- 三、有關旨揭實習作業時間、公告錄取方式詳見附件高雄市立
美術館原函。
- 四、檢送高雄市立美術館原函、104年秋季期中實習申請補充
說明、實習生需求調查表及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(含實習
申請書)於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4/08/07
08:24:48